**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**

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**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安全生产管理目标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由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的制定、分解、实施、考评、奖惩办法。

**二**、公司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人，负责全公司目标的实施；各科室负责人为本科室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人，负责本科室目标的实施；驾驶员是出租汽车安全营运目标责任人，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。

**三**、安全生产目标实行逐级量化分解下达，进行层层分解，责任到人。

**四**、**目标考核办法**。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行年度考核，其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，在目标分值内采取倒扣计分法，每项扣分至该项基本分扣完为止。经逐项考核累计积分达到80-89分的，为安全生产工作合格；90分以上为优秀；累计积分低于80分的为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。

（一）、各科室及管理人员目标考核加、扣分标准

1、加分标准。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可加1-10分：

1）受到上级部门通报表彰的；

2）安全工作创新被认可的；

3）在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段表现突出、事迹先进的。

2、扣分标准。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扣1-10分：

1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；

2）未履行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；

2）无故不参加各类会议、活动或未及时传达会议精神

的；

3）未按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；

4）工作无计划或落实不到位的；

5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；

6）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，或被新闻媒体曝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7）在各类考核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、驾驶员目标考核加、扣分标准

1、加分标准。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可加1-10分：

1）被上级部门通报表彰或媒体表扬的；

2）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采纳的；

3）在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段表现突出、事迹先进的；

4）获得年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；

2、扣分标准。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可扣1-10分：

1）发生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(含同等)以上的；

2）发生一般事故，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内的；

3）发生一次死亡1 人及以上并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；

4）组织、策划、参与停运、违法上访、堵塞交通等事件的；

5）无故不参加安全学习教育培训和其它重要活动的；

6）未按时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迟到、早退、缺席的；

7）有超速、超载、超时或疲劳驾驶、分心驾驶等违法

违规行为之一的；

8）违反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，遮挡、屏蔽、破坏车载终端的；

9）未按要求做好车辆年检或不按规定对CNG、计价器、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的；

10）超范围经营，私拉偷运违禁物品或装载货物的；

11）不按时做好车辆安检、隐患排查和一、二级维护，发现问题不报修，开问题车辆上路经营的；

12）违反收费规定、或未经乘客同意打组合车的；

13）违反出租客运管理规定，甩客、宰客或绕道行驶的；

14）不服从公司管理监督、检查或私自更换驾驶员的；

15）不按公司规定，落实专项检查工作的；

16）遇重大政治活动、重要时段，不听从调派的；

17）被公司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媒体曝光的；

18）无理闹事或恶意上访的。

**六、考核奖惩**：

1、各科室的考核结果是对该科室负责人及员工年度评先的主要依据。凡考评不合格，取消当年各类先进评选资格；并根据情况追究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，视其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或罚款等处罚决定。

2、驾驶员的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年度优秀驾驶员的主要依据；凡考评不合格，将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停运学习、处教育费或终止合同等处罚决定。